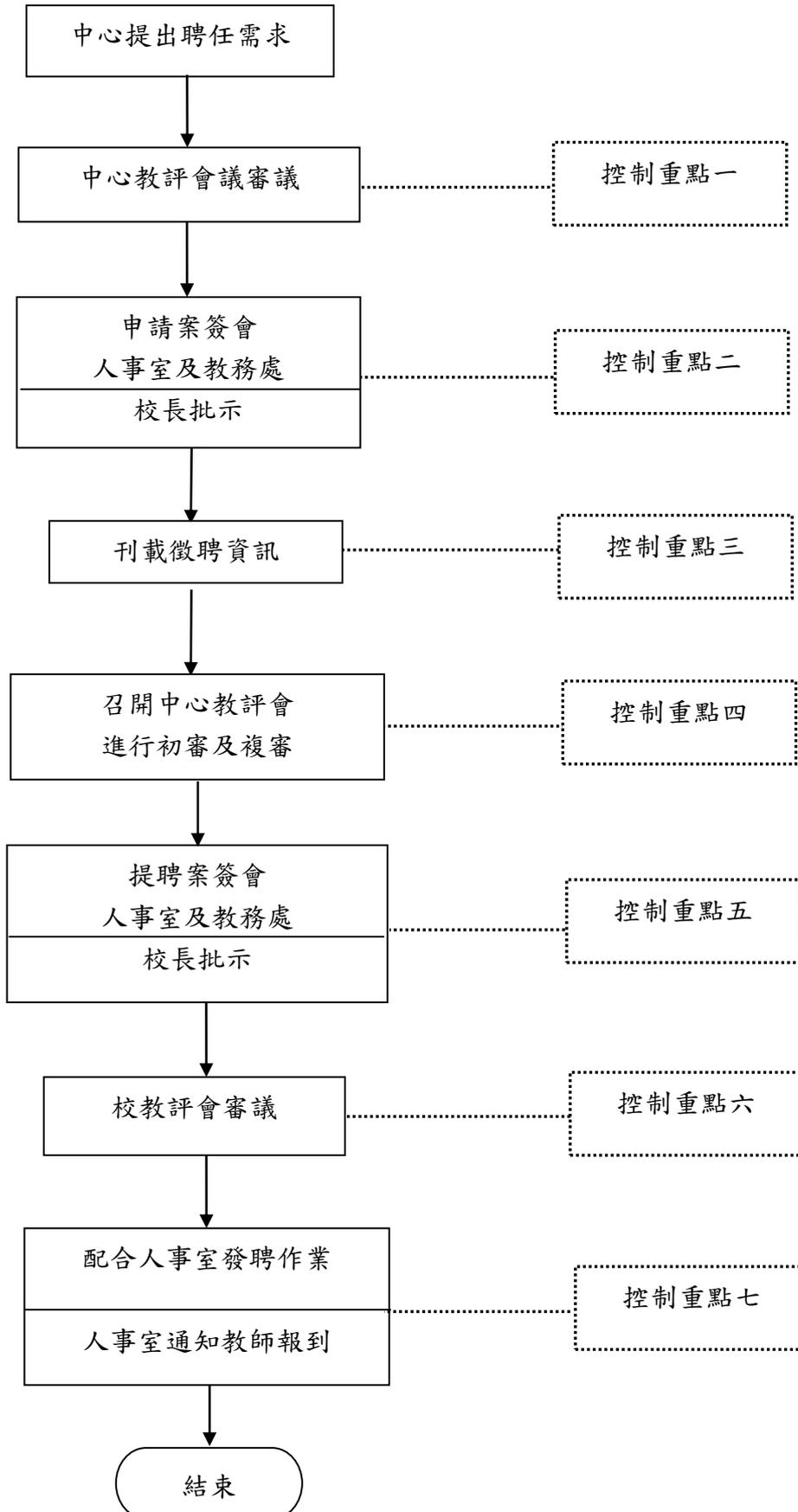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項目編號 | GT02 |
| 項目名稱 |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控管員額】 |
| 承辦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每學年核算中心教師現有員額及可聘任餘額，並依教學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是否有足夠鐘點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p> <p>二、經中心教評會依程序一之標準，審查新聘與否，並決定擬聘師資之職級專長及資格條件。</p> <p>三、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並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p> <p>四、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刊載徵聘資訊。</p> <p>五、召開中心教評會議進行初審，檢視應聘者之投遞資訊是否完備，且依徵聘資訊審核並擇優進入複試。</p> <p>六、召開中心教評會議進行複審，應試者需逐一進行試教及面談，且中心教評委員需以票數呈現審議結果。</p> <p>七、經中心教評會議複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並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p> <p>八、續提交校教評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九、交由人事室簽發聘任證書及通知過案教師至校報到。</p> |
| 控制重點 | <p>一、依據教師缺額、教學、學術研究、課程規劃及整體發展等需要，審議是否新聘專任師資及該教師之領域別。</p> <p>二、申請案是否於時程內，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示。</p> <p>三、新聘師資之職級專長及資格條件、甄審方式、評審項目及標準、甄選公告等相關事宜。</p> <p>四、召開中心教評委員會會議進行初／複審時，可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五、新聘教師之「提聘表」需載明聘任教師之開課情形。</p> <p>六、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之中心教評委會會議紀錄需明載票數呈現審議結果。</p> <p>七、人事室是否來文告知，過案教師之報到情況。</p> |
| 法令依據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
| 使用表單 | 專任教師提聘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圖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控管員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控管員額】

評估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 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 用 | 其他 |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 |
| 二、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 | | | | | |
| (一)新聘教師是否符合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課程需要？ | | | | | | |
| (二)聘任案申請是否於時程內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 | | | | | | |
| (三)是否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刊載應徵資訊？ | | | | | | |
| (四)中心教評委員是否依公告審查資料、複試者進行試教及面談？ | | | | | | |
| (五)提聘表是否詳載提聘教師之開課情形？ | | | | | | |
| (六)是否經校教評委員會進行審查？ | | | | | | |
| (七)人事室是否確實通知過案者至校報到？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 | | | |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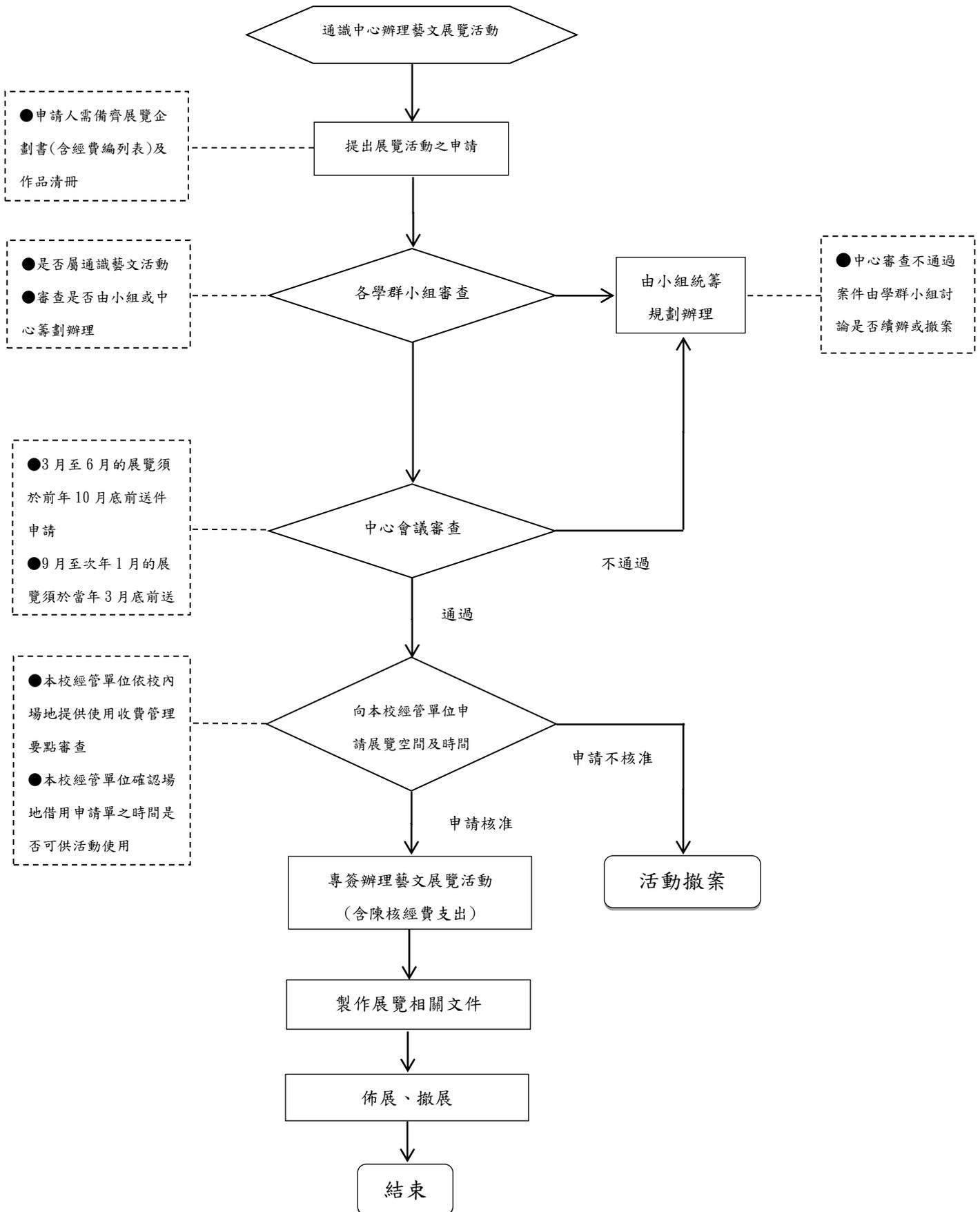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項目編號 | GT03 |
| 項目名稱 |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 |
| 承辦單位 | 通識教育中心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申請，申請人需備齊展覽企劃書(含經費編列表，並載明由參展者自行或本校支出)及作品清冊，並送交各學群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屬通識藝文活動？ 2. 劃分展覽所屬權責(由小組或中心籌劃辦理)，若為中心籌劃之展覽活動則續送中心會議審查。 <p>二、續上述說明一之第 2 點，續送中心審查之案件，經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本中心與申請者共同聯絡及協調參展者之後續展覽檔期及相關工作事宜。</p> <p>三、續上述說明二，共同辦理之相關事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覽開幕茶會或講座 2. 專簽辦理以符校內行政程序 3. 確認各檔期撤(佈)展時間 4. 視參展者需求提供藝術品保險 5. 請參展者提供展覽作品相關文字與影像資料，以製作佈展所需文件 <p>四、展覽會場準備就緒後，本中心將辦理公告展覽活動訊息及後續行政工作。</p> <p>五、展期結束後，參展者需將場地復原；並提供簽到冊及與本中心點交參展物品清冊，以利本中心彙整及統計各場次參觀人數並將資料歸檔。</p> |
| 控制重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藝文展覽之案件，需備齊展覽企劃書及作品清冊。 二、經中心會議審查(含展覽企劃書、作品清冊、經費編列表…等)通過且為中心籌劃之展覽案件，皆需專簽辦理以符校內行政程序。 三、撤(佈)展時，與參展者確認藝術品數量與內容物是否相符，並簽名留存。 四、計算各場次參觀人數並將資料歸檔儲存。 |
| 法令依據 | |
| 使用表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展覽企劃書 二、展覽作品清冊 三、展覽參觀簽名冊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圖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 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 |
| 二、通識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 | | | | | | |
| (一)申請藝文展覽案件是否有備齊展覽企劃書及作品清冊? | | | | | | |
| (二)經中心會議審查通過且為中心籌劃之展覽案件是否有符合校內行政程序專簽辦理? | | | | | | |
| (三)撤(佈)展時,是否與參展者確認藝術品數量與內容物,並簽名留存? | | | | | | |
| (四)是否計算各場次參觀人數並將資料歸檔儲存?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 | | | | |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